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1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46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13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抗字第1123號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提審法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抗字第112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提審法規定，未涵蓋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內容，應予修正。憲法第8條第4項所保障之範圍不限於刑事案件，且並非人民不受有關機關拘禁後即可不受提審法規範。本件原因案件符合憲法第8條第4項所定要件，法院卻未依法處理，系爭裁定直接違反憲法條文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提字第39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駁回抗告而確定。從而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 4 （二）聲請人多次持系爭裁定聲請憲法審查，分別經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164號、第422號、第597號及第722號裁定予以不受理，且聲請人於112年12月6日即已收受系爭裁定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3年10月25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仍已逾越法定期限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916號丁致良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